

兴县医疗保障局

兴医保函〔2023〕5号

兴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处理职工意外伤害医疗报销的 意见

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鉴于我县职工意外伤害医疗报销一直没有明确的政策依据，但此类患者要求报销呼声不断的实际，县医疗保障局坚守为民情怀，专门向市医疗保障局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请示，市局于2022年6月10日就此作了明确回复。随后，我们在充分开展调研、认真探讨工作程序的基础上，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就我县参保职工发生意外伤害医疗报销形成如下处理意见，请结合市局批复执行。

一、报销时间：2022年7月1日（包括7月1日）之后出院的参保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可申请报销。

二、责任认定：我县参保职工发生意外伤害，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发生医疗总费用在2万元以下的，参照居民意外伤

害医疗保险报销审核认定规范处理；发生医疗总费用2万元以上（包括2万元）的，聘请有资质的机构认定有无第三方责任并出具认定意见作为报销凭证。



（此件主动公开）